

证券代码: 002925 证券简称: 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7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钟扬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当值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命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聘任了公司轮值总裁、当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松华先生(董事长)、吴凯庭先生、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吴雪芬女士;
2、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齐树浩先生及兰邦胜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林松华先生(主任委员)、杨明先生及王宪榕女士
2、提名委员会:王宪榕女士(主任委员)、兰邦胜先生及杨明先生
3、审计委员会:兰邦胜先生(主任委员)、齐树浩先生及王战庆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齐树浩先生(主任委员)、兰邦胜先生及林先锋先生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文江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永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钟扬贵先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轮值总裁、副总裁: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
2、当值总裁:王战庆先生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金苗先生
4、审计部负责人:吴丽玲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高慧玲女士
6、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苗	高慧玲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	
电话	0592-7702685	0592-7702685	
传真	0592-5701337	0592-5701337	
电子邮箱	stock@intertech.com	stock@intertech.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离岗现任职情况
1、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
2、独立董事肖虹女士、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3、监事南海荣先生、监事韩崇山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4、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轮值总裁、副总裁。

证券代码: 002925 证券简称: 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林松华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能够有效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一致同意选举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讨论,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杨明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命林松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及董事杨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王宪榕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和董事林先锋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命齐树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发展步伐,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更好地培养和锻炼高管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活力及创造性,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动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创新管理模式,特制定《轮值总裁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轮值总裁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证券代码: 002925 证券简称: 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吴文江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工作。鉴于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吴文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附件:简历

1、杨明先生:男,1980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NWINING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麦克斯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轮值总裁,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4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除此之外,杨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王战庆先生:男,1975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课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制造经理、制造中心处长;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制造中心处长、质量工程及工艺工程中心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轮值总裁、当值总裁,其中董事、轮值总裁的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当值总裁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王战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除此之外,王战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战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林先锋先生:男,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项目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轮值总裁,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林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8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除此之外,林先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先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李金苗先生:男,1977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菲律宾SM集团晋江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李金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通过南靖慧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8,000股,李金苗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除此之外,李金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金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吴丽玲女士:女,1975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12月至2011年4月担任南靖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吴丽玲女士自2019年4月起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6、高慧玲女士:女,1986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厦门市爱宝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高慧玲女士自2015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轮值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裁多年,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外,还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 and 运营管理施加有效的影响,同意继续聘任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其担任公司轮值总裁,其任期均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当值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战庆先生为公司当值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及《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王战庆先生担任当值总裁期间,行使总裁的职权,履行总裁相应的职责,承担《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李金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多年,熟悉公司的整体运营状况,同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财务经验,能够有效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能够有效地统筹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监督等财务管理实施有效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金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吴丽玲女士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同意聘任吴丽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高慧玲女士从事证券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证券事务经验,能够有效协助财务总监完成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高慧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制定《轮值总裁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更好地培养和锻炼高管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活力及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创新管理模式,特制定并实行本《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被执行人”。(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4)李金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轮值总裁,同意聘任王战庆先生为公司当值总裁,同意聘任李金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王宪榕、齐树浩、兰邦胜
2020年07月03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能继续履行职责或无法完成公司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该当值总裁职务。

第六条 轮值程序
(一)轮值总裁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资深副总裁级以上的管理人员中筛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当值总裁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轮值总裁中筛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议。

第七条 薪酬与工作权限
轮值总裁薪酬与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轮值总裁薪酬考核依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绩效部门组织实施进行。

第八条 相关信息的披露
(一)董事会首次审议批准本制度后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外披露;
(二)每次当值总裁交接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冲突部分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 002047 证券简称: 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93,86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78%)的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宝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宝鹰计划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宝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3,86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宝鹰投资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鹰投资尚无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宝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等因素确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宝鹰投资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宝鹰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宝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宝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002742 证券简称: 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 2020-4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三圣”)在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贵阳三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涌森
注册资本:4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级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具有自备设备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974,581,650.11元,负债总额2,275,063,782.94元,所有者权益1,249,517,867.1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642,540.79元,净利润25,981,987.85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04,636,728.45元,负债总额2,784,226,653.12元,所有者权益1,220,410,075.33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9,341,771.95元,净利润-29,217,921.44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系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40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000623 证券简称: 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 2020-06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年7月3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7月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公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转股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